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指引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電話 : 2150 6829
傳真 : 2736 5393
電郵 : sadf@afcd.gov.hk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指引

目錄

1.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P. 3
2. 申請資格	P. 3
3. 項目的評審準則	P. 4
4. 帶有商業元素的項目	P. 8
5. 遞交申請	P. 10
6. 處理申請	P. 11
7. 資助款項安排及條件	P. 13
8. 受資助者的責任	P. 17
9.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P. 24
10. 公開項目資料	P. 24
11. 查詢	P. 24
12. 其他	P. 25
附件一 項目資助範圍	P. 26
附件二 農場改善計劃	P. 31
附件三 一般申請評審表格	P. 38

附件四	處理基金申請的流程圖	P.41
附件五	基金受助者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P.43
附件六	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	P.47
附件七	核數師報告樣本(只提供英文本)	P.50

1.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背景

- 1.1 鑑於市民對香港長遠均衡發展的期望日益殷切，政府承諾就本港的農業政策進行檢討。在 2015 年首季，我們進行了諮詢工作，就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徵詢公眾意見。
- 1.2 由於公眾相當支持有關建議，政府決定實施新政策並推展一系列支援措施¹，其中包括成立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

目的

- 1.3 基金旨在資助務實、應用為本的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協助農戶提升生產力和產量，以及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增強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項目資助範圍

- 1.4 詳細的項目資助範圍可參考附件一。

2. 申請資格

- 2.1 任何有助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計劃、項目及研究（以下泛指：項目），從而提升農業的整體競爭力，將會按其個別情況（包括項目的成效和申請者的能力等）加以考慮和批核。

¹ 其他支援措施包括：(a) 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b)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為這些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提供誘因；(c) 促進水耕法和農業科技的發展；(d) 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e) 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

2.2 下列人士／機構可符合資格申請 –

- (a) 申請如由法人機構提出，有關單位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單位，以及已證明與本港農業有密切聯繫。這些單位包括本地註冊的農業合作社、非牟利農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
 - (b)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
 - (c) 申請“農場改善計劃”資助的個別農戶。(見附件二)
- 2.3 與海外團體及機構共同提出的申請亦可接受，但有關項目須由符合上文第 2.2 (a) 至 (c) 段所述條件的本地團體／農業團體主導進行。
- 2.4 除了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者外，基金資助申請者必須能夠證明他們具備與農業相關的必要經驗、專業或技術知識，方可獲考慮審批基金資助。

3. 項目的評審準則

指導原則

- 3.1 獲批基金資助的項目應能協助本地農業社群應付將面臨的新挑戰，從而促使農業提升生產力和產量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促進農業現代化和提高其整體競爭力。
- 3.2 基金旨在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本港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未能證明與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有任何關連的項目將不獲資助。
- 3.3 項目應能對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有直接及實際的貢獻。與本地農業無明顯關連的調查或理論研究，將不獲考慮。

- 3.4 雖然我們推行新農業政策的主要對象是農作物耕種（蔬菜、水果及觀賞植物），但禽畜飼養業也可利用及受惠於基金，推行項目加強農場生物安全、加強增值能力或減少農場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滋擾。為與政府不再擴大禽畜業規模的政策保持一致，項目如旨在增大這類農場或飼養禽畜的數目，將不獲考慮。
- 3.5 基金下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見附件二）是以協助個別農場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為目標。除此之外，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可惠及整體本地農業社群，而非單單惠及個人、個別組織、農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 3.6 一般而言，有關項目應屬非牟利性質。商業項目可能獲考慮，但須符合下文第4段所述準則。從項目中收回的成本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3.7 一次性而長遠影響潛力有限的活動（例如嘉年華及短期的展覽會），獲考慮的優次會較低。一般而言，為鼓勵農業界更多相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者如已有項目受惠於本基金（農場改善計劃的成功申請者除外），其申請相對其他申請會被安排較後次序。至於申請的實際優先次序，則會按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釐定。諮詢委員會會根據附件三的評審表格進行評審。申請不設配額限制，但可動用的資助款額可能會影響申請者可否獲得資助。
- 3.8 任何申請的項目如已獲得（或應由）政府其他財政資源撥款，或正與／將與獲公帑資助的其他機構／申請者的工作重疊，基金將不會加以考慮。此外，所有申請者均須申明其建議是否同時獲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資金，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等）考慮或資助（不論部分或全數資助）。這項規定旨在確保同一項目不會從不同途徑重複獲得資助。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基金可能被

² 基金的實施情況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監督。政府將會設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基金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管理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政府可成立由基金諮詢委員會監督的不同審核委員會，負責按照基金諮詢委員會議定的一套評審準則考慮和審核資助申請。

濫用（例如訂明撥款不得用於資助申請者的一般營運開支，以及必須為某些開支項目（如外部審計費）設定上限）。

評審準則

3.9 載列於下文的評審準則適用於基金下的所有資助申請（根據農場改善計劃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上述計劃的評審準則可參考附件二）。

3.10 在審議申請時，漁護署署長及諮詢委員會會充分考慮以下各項 —

項目是否有需要

- (a) 是否能證明有需要進行擬議項目（例如：為了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 (b) 項目的範圍、目標及長遠效果是否切合實際，並已在申請表格內適當地以具體方式清晰地闡明；
- (c) 項目是否具新意（即屬於獨特及先導性質，包括新構思及適合受惠目標的實施方法，或具充分理據支持下，一些建基於有成功經驗及良好實踐方法的新穎或再發展的構思）；
- (d) 項目是否符合政府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重點；
- (e) 項目是否可能與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
- (f) 擬議項目是否具成為示範項目的潛質；

項目的可行性

- (g) 項目的設計是否周全，及具備詳細的實施／業務計劃及方法；
- (h) 項目是否訂有可達成的目標；

- (i) 申請者是否具有營辦項目的往績記錄、技術與項目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有充分推行項目的準備；
- (j) 建議書是否有充足的推行細節，以及訂有切實可行的時間表；
- (k) 申請者是否能夠與其他團體合作發展和達成項目的目標，例如本地註冊的農業合作社、非牟利農業團體、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
- (l) 項目的預算是否詳細、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範圍、活動、直接受惠人數及最終成果相稱，而每個開支項目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m) 擬議項目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或者較適宜由其他方面資助³；

項目的預期成果

- (n) 建議書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預期成果，並訂有明確和可量化的成效指標，用以評核項目能否達到其目標；
- (o) 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其進度及是否達到目標的成效；
- (p) 在項目完成後，項目的成果／影響能否持續，而所得設備及資源又能否妥善調配／再用；
- (q) 項目會否惠及本地農業社群及整體農業，而非單單惠及個人、個別組織、農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 (r) 項目的結果（例如經驗及成果等）是否具有向業界廣泛推廣的價值及潛質，其成果是否有助提高業界的競爭力；以及

³ 同一項目不應獲得另一基金的資助，或獲現有各個農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

(s) 項目是否有潛質在基金的資助屆滿後，成為可自負盈虧的持續項目。

4. 帶有商業元素的項目

- 4.1 有些創新項目旨在證明某些新的農業作法在技術及商業上的可行性，並可在日後轉移至業界內其他持份者。這些項目可能涉及商業元素。個別項目會按其優點，以及下文所載的一般規則和監察與規管措施加以考慮。
- 4.2 申請者須為擬議項目擬定詳細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然後提交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在審核申請時，他們可按情況諮詢相關領域的獨立專家。申請者須向政府披露所有與項目有關的財務和相關資料。
- 4.3 為確保公平使用撥款，並保障公帑免受過度商業風險，申請者不得同一時間內進行多於一項獲基金資助而帶有商業元素的項目。
- 4.4 如項目獲批撥款，政府會視乎情況與成功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簽訂合約協議（協議）。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包括政府所佔項目產生的技術的知識產權（如適用）⁴。漁護署署長亦可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額外條件。
- 4.5 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形式資助。政府向有關項目提供的財政總撥款額的上限為申請者的出資額（以簽訂協議時計算）。換言之，如無第三者出資，政府出資額將不多於項目整體開支的 50%。申請者必須連同本申請表格或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提交證明文件（例如獲非政府資助的來源所得資助的確認信，或銀行結單），以證明他有能力取得項目非由政府資助的部分所涉及的資金。政府會否資助，以及資助是否達到 50% 的程度，會視乎項目

⁴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當局會按照申請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要求受資助者批出牌照，讓政府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進一步把知識產權批給其他人士。

對業界及香港經濟的可能帶來的利益。

- 4.6 成功申請者須提供項目的資本財貨或浮動押記，為接受撥款及欠下政府任何相關款額的抵押品。如申請者不向政府還款，不論是在項目成功營運且有盈利的情況下，或是項目在商業上失利以致申請者被清盤，政府可對抵押品行使應有的權利。
- 4.7 視乎漁護署署長就個別項目施加的詳細條件，政府一般可按其與成功申請者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收回其撥款。政府的最高撥款及承擔額是漁護署署長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所批准的撥款額，（如無第三方出資，上限為整體開支的 50% 或較低的比率，視乎情況而定）。政府的最高撥款與承擔額及收回成本的詳情（包括還款時間表），會在協議內事先訂明。受資助者須按照訂立協議時預先同意的還款時間表向政府歸還資助金。政府有絕對酌情權按照實際情況，變動還款時間表。收回資助金的安排會持續至政府的撥款完全收回，收回的款項會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4.8 為協助漁護署署長釐定收回的金額及了解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項目收入），成功申請者須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交報告，以及漁護署認為有需要的相關文件，包括財務報表、經審計帳目、有關資本和股權的資料等。
- 4.9 如果項目能吸引第三方投資，申請者須與漁護署商討如何處理有關情況。若成功申請者在項目開展後獲得第三方投資，須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漁護署匯報。
- 4.10 成功申請者須每年或每隔申請書內建議而獲漁護署同意的一段時間，向漁護署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首份進度報告須在項目進行後一年的當日提交。成功申請者須在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年內獲得的盈利、項目中期成果及評估等資料。期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會在項目完結後提交。有關報告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並會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5. 遞交申請

5.1 一般申請及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表格可於漁護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 或可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或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索取。

5.2 除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外（以下泛指：一般申請），申請者應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機構背景資料（尤其與本地農業的關係）及所需證明文件（合稱：申請書），電郵至 sadf@afcd.gov.hk 或寄往下列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5.3 在審核及評審階段，漁護署人員可就新耕種技術、生產方法或場地等向申請者提供技術意見。申請者如擬尋求漁護署的技術意見，可在申請表格註明有關意向。

5.4 諮詢委員會會定期審查資助申請，並向漁護署署長提交建議。申請者不應於得知申請結果前開展與申請有關的任何項目。

5.5 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者，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帶同正本以供核對），親身到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遞交，地址如下:-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
大橋街市元朗政府合署五樓
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

5.6 申請者如擬將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書親身交到秘書處，可致電 2150 6829 預約。

6. 處理申請

一般申請

- 6.1 秘書處接到申請後，會在十日內去信或透過傳真／電郵確認收到申請。
- 6.2 秘書處會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從速處理所收到的申請書。秘書處會作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書已填妥，所需資料齊全並符合資助準則，然後把申請項目轉交漁護署有關組別評估。其後，秘書處會編制項目內容摘要（包括評估結果），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 6.3 如有必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者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也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供漁護署署長接受，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作出的相關專業評估報告。
- 6.4 為更好了解申請書的詳細資料、其獨特性及成效，申請者或會獲邀向諮詢委員會解釋有關的項目，或須提交補充資料。諮詢委員會可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亦會考慮項目的開支預算。有需要時，諮詢委員會可要求申請者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
- 6.5 諮詢委員會亦可組成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審查項目的申請，並監察已批准項目的進度。
- 6.6 漁護署署長可按照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批出不超過 1,500 萬元的資助額。至於基金諮詢委員會推薦超過 1,500 萬元資助額的項目，則須另由財委會批准。
- 6.7 秘書處會把申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每年獲批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內容，包括獲批資助人士的身分、以生產力提升所衡量的預期效益，以及每項獲批資助項目的進度或成果，均會在漁護署的網頁內發放。
- 6.8 如項目獲批撥款，政府會與成功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簽訂協議（協議）。該協議連同本申請指引、該成功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書及預算（以經修訂後的

版本為準）以及政府不時以書面訂明或作出的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即構成該成功申請者獲基金資助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包括政府所佔項目產生的技術的知識產權等（如適用）。漁護署署長可能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額外條件。

6.9 成功申請者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6.10 申請如被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及說明拒絕的理由，包括未能符合基金哪些準則。若其項目其後已有實質修改，或申請者能夠提出新的證據，以解答所提出的疑問及關注，申請者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者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按照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6.11 附件四(a)提供處理一般申請的申請程序流程圖。

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

6.12 附件二載述處理農場改善計劃申請的詳情。

避免利益衝突

6.13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申請者應表明任何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申請者與漁護署人員及／或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根據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⁵，作出書面申報（參閱《防貪錦囊》附錄一），以及建立一套減低這些利益衝突的機制。

⁵ 網址：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7. 資助款項安排及條件（一般計劃下）

資助限額

7.1 基金沒有就項目預先設定資助額上限。

詳盡的細項預算

7.2 申請者須就擬議項目提供詳盡的細項預算。申請者須證明其預算是符合經濟及成本效益。

7.3 獲資助項目的申請者須負責妥善及審慎地運用公帑。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訂立協議，當中會規定資助的詳細條件。他們將須備存已用撥款的稽核蹤迹，並就其項目提交定期進度報告和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如適用））。諮詢委員會將審查該等報告，以便監察進度及評估每個受資助項目的成果能否達到預定目標。只有在漁護署署長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滿意項目的進度及／或成果的情況下，資助才會獲得發放。

項目預計收入

7.4 申請者如預期項目會帶來收入，則應在申請書上說明。

向受資助者發放款項

7.5 為確保資助款項已完全及適當地應用於獲資助的項目，受資助者須就獲資助項目在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項目專用的一般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基金批撥的款項、等額資金及項目產生的收入（如適用）、利息收入，以及進行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只有受資助者的獲授權代表，才可以從該戶口支取款項。除下文第 7.9 段另有規定外，尚未使用的款額須一直存放於該戶口內。

7.6 受資助者可擬定發放款項的時間表，惟漁護署署長可決定支付資助款項的方式，並根據項目的進度暫緩或終止發放資助款項。如項目為期少於六個月，資助款項一般會一次過發放予受資助者；如項目超過六個月，則會按照有關協

議所載發放資助款項的時間表、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以及漁護署署長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分期發放資助款項，一般為每六個月發放一次，確實的資助額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及項目性質而定。受資助者如能證明資助餘款不足以如期推行項目，可申請發放新一筆款項。為確保受資助者按協議完成項目，漁護署署長可在接納項目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收據正本、期終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受資助者已按協議規定履行全部義務和責任後，才發放最後一筆資助款項。

- 7.7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發還。
- 7.8 在項目開始日期前招致的開支，不會獲基金發還。追加資助的申請，通常不予考慮。如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有虧損，政府、諮詢委員會和秘書處概不負責。
- 7.9 項目的所有收入（包括項目產生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無論是否已在申請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支付的款額。有關的項目結束後，尚未使用的資助餘額必須交還政府。受資助者如沒有匯報和交還該筆款額，以後將不獲基金資助，政府也會採取適當行動追收餘下款項。
- 7.10 資助額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下，會按比例減少：
 - (a) 項目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舉辦活動的實際次數較建議的少；
 - (c) 參與人數較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按照參與人數釐定；
 - (d) 項目推行時間縮短；以及
 - (e) 漁護署署長同意的其他情況。
- 7.11 受資助者須另行妥善備存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簿冊、帳目，以及相關的記錄和資料。這些記錄在項目結束或終止後仍須保留七年，並且可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秘書處及審計

署的授權人員查閱。

- 7.12 如有充分理由支持，漁護署署長或會按協議，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資助款項或向其索取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7.13 獲發的資助款項不得用作開設常額職位或支付經常開支。推行獲資助項目的員工應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招聘。
- 7.14 如因處理不當而導致資助款項損失，受資助者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報價、採購及招聘員工

- 7.15 受資助者在招聘工作人員和採購物資時，必須遵循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處理，以及設立申報利益制度，規定員工履行職務時必須申報任何利益和禁止他們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所有涉及基金資助項目的利益申報，均須有妥善的文件記錄，並連同期終報告，一併提交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審核。有關受資助者須遵守的誠信條文，請參閱附件五，以及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 7.16 為確保物有所值，受資助者應本着謹慎、符合公平競爭原則，並確保過程公開的情況下，採購項目所需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和相關服務。受資助者亦必須遵守由漁護署訂定的採購規定，一般程序如下：
 - (a) 不超逾 2,000 元的採購，不需向供應商獲取報價單；
 - (b) 超逾 2,000 元但不超逾 5 萬元的採購，須取得一份以上的報價單；
 - (c) 超逾 5 萬元至不超逾 140 萬元的採購，須取得至少五份書面報價單；以及
 - (d) 超逾 140 萬元的採購，須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 7.17 採用其他採購程序必須事先得到漁護署署長同意。
- 7.18 漁護署署長可在上文第 7.16 及 7.17 段所述之規定以外，另加適當的條件。
- 7.19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至項目完結或終止後七年，以便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的授權人員查核。

商業項目

- 7.20 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會按其個別情況，以及上文第 4 段及下文所載的措施加以考慮。
- 7.21 成功申請者必須在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獨立的港元銀行帳戶，以處理接獲的基金撥款，包括等額資金及項目產生的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事宜。
- 7.22 商業項目的資助，會在政府確定成功申請者已投入非政府資助的等額資金後分期發放。申請者必須提供證明，確定項目開支已經由其投入非政府資助的等額資金支付後，政府才會發放第一期的撥項。其後各期的款項，會在項目如期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漁護署滿意項目的進度，以及能證明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任何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話）已如期為項目投入非政府資助的等額資金的情況下，方獲發放。為加強監察，待漁護署接納項目的經審計帳目及期終報告後，政府才會發放最後一期撥款。
- 7.23 漁護署保留權利，可在成功申請者未能提供關於持續投入非政府資助的等額資金的證明時，暫緩或終止向有關商業項目發放撥款。成功申請者須把所有剩餘撥款退還予基金，而漁護署亦保留收回成功申請者部分或全部撥款的權利。

進度報告及帳目報告

- 7.24 受資助者須提交進度報告、年度報告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期終報告，當中包括項目完結時根據申請書所列明的指標

比較項目成效的評核表。如項目為期少於六個月，受資助者須在項目推行三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和財務報表連收據正本。受資助者亦須在項目每 12 個月後的兩個月內及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經審計帳目(見下文第 8.4 段)。

- 7.25 漁護署和基金諮詢委員會除審查申請者提交的進度和期終報告外，也可能於任何時候對已獲批的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而不作事前通知。為便利評估獲批資助項目為農業所帶來的裨益，申請者將須在期終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所創造的額外就業機會，以及在項目完成後生產力的提升等。

8. 受資助者的責任（一般計劃下）

監察機制

- 8.1 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列明評估項目成效的指標，並具體說明如何評估項目成效。這些指標和方法應著重項目的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衡量。受資助者可考慮向服務對象進行調查，以確定項目的成效。
- 8.2 受資助者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具透明度的方式，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善用資助款項於進行項目，並審慎從事，以確保達到項目的目標及履行相關的責任。
- 8.3 受資助者亦應遵守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 – 「誠信・問責」– 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以合乎公眾期望的誠信和問責方式去履行有關的資助協議。

進度報告及帳目報告

- 8.4 受資助者須提交以下報告：
- (a) 少於六個月的項目的季度進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連收據正本（在項目開始三個月後提交）；
- (b) 進度報告（包括項目擬備活動的時間表及財務報表）

- (報告須在六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
- (c) 年度報告（包括項目擬備活動）(首份報告須在項目進行後一年的當日提交，其後的報告在每 12 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
- (d) 項目期終報告（在議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e) 經審計帳目連收據正本須在項目進行後，每 12 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以及議定的項目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8.5 受資助者須準時向秘書處提交上文第 8.4 段所述的報告。申請者可於申請時，另行建議提交報告的時間表，惟建議的時間表須經漁護署署長同意，受資助者方可執行。
- 8.6 受資助者須在報告中提供有關項目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採取的補救措施、期內獲得的盈利、項目中期成果及評估。另外，受資助者須提供資料及文件，以支持報告中報稱已達至的成果和目標。
- 8.7 受資助者須提交資料充足和完整的報告。若項目的表現、進度或所達到的成效／目標未如理想，或有關受資助者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漁護署署長可暫緩或終止發放進一步的資助款項。
- 8.8 受資助者須每年提交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須包括核數師報告（包括證明受資助者按照批撥條件使用資助額的聲明）（請參閱附件六及七）、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動表及帳項附註。有關的帳目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核。
- 8.9 如項目的審計工作並非獨立進行，而是屬於受資助者周年審計程序的一部分，經審計帳目上須以獨立項目詳細顯示受資助項目的財政狀況。
- 8.10 漁護署署長、審計署署長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經審計

帳目及佐證文件的事宜諮詢上文第 8.8 段審核該審計帳目的執業會計師。

- 8.11 進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期終報告須由受資助者的負責人簽署，並採用有關報告書所指定的表格。
- 8.12 如因受資助者表現欠佳，令項目成效不彰，受資助者日後申請基金資助的項目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有關方面也會就其表現及後果通知該機構的管理層。
- 8.13 所有項目的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則除外）均可供公眾查閱，以提升透明度及讓農業界分享獲資助項目所帶來的經驗及資訊。為方便大眾閱覽，報告會上載至基金的網頁。

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和項目成果的用途

- 8.14 為促進行業內的新技術及方法的轉移，政府可規定受資助者向有興趣的農業界別人士分享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及方法。該分享應為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
- 8.15 如有任何人因受資助者進行上文第 8.14 段所述技術及方法的開發或使用時，以致侵犯任何專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如有任何人因上述技術及方法的開發或使用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以致有人向香港政府索償、提出要求、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則該受資助者須負責向香港政府賠償所有損失。

資本物品的擁有權

- 8.16 為探索新農業運作在技術和商業上的可行性，以及發展新的可持續農業的運作，部分項目可能須購置資本資產，而在項目完成後，有關資產會留為獲批資助人士所用。為確保物有所值，任何資本資產、輔助設施和相關安裝服務的採購必須符合漁護署和基金諮詢委員會訂明的採購規定。除一般採購程序外，漁護署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可另外施加合適條件。如項目未能符合有關條件，漁護署可能撤回資助和收回已發放的撥款。

非商業性質的項目

- 8.17 在項目期屆滿或協議以任何理由提早終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後，所購置的任何資產均須通過以當時市價出售、公開拍賣或根據與政府議定的程序所作其他安排予以處置(處置工作)。從處置工作(扣除受資助者為處置工作而招致的開支)所得收益，屬於政府所有，受資助者須根據政府不時發出的指示，將有關收益交予政府。在將有關收益交予政府前，受資助者須將收益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內，並以政府受託人身分持有相關收益。
- 8.18 儘管上文第 8.17 段另有所述，在項目期屆滿或協議以任何理由提早終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後，受資助者可向政府申請保留有關資產，以便在項目完成後自用。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批准有關申請。假如政府批准有關申請，政府可估算受資助者擬保留資產的剩餘價值(剩餘價值)，而受資助者須根據政府不時發出的指示，向政府支付剩餘價值。政府就保留資產的申請或剩餘價值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商業性質的項目

- 8.19 在項目期屆滿或協議以任何理由提早終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後，所購置的任何資產均須通過以當時市價出售、公開拍賣或根據與政府議定的程序所作其他安排予以處置(處置工作)。受資助者可根據下述公式分配從處置工作(扣除受資助人為處置工作而招致的開支)所得所有收益：

政府就相關收益的份額

$$= \frac{\text{從處置工作所得收益}}{\frac{\text{向受資助者支付的}}{\text{資助總額}} + \frac{\text{向受資助者支付的}}{\text{資助總額加上}} \text{受資助人籌集所得}} \times \frac{\text{向受資助者支付的}}{\text{資助總額}} + \frac{\text{向受資助者支付的}}{\text{資助總額加上}} \text{受資助人籌集所得}$$

- 8.20 受資助者須根據政府不時發出的指示，向政府交付政府應得的收益份額。在將有關收益交予政府前，受資助者須將收益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內，並以政府受託人身分持有相關收益。
- 8.21 受資助者可向政府申請保留有關資產，以便在項目完成後自用，而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批准有關申請。假如政府批准有關申請，政府可估算受資助者擬保留的資產的剩餘價值（剩餘價值），而受資助者須根據下述公式向政府支付相關款額：

政府就相關收益的份額

$$= \frac{\text{從處置工作所得收益}}{\text{向受資助者支付的資助總額加上受資助者籌集所得捐款}} \times \text{向受資助者支付的資助總額}$$

- 8.22 受資助者須根據政府不時發出的指示，向政府交付政府應得的剩餘價值份額。政府就保留資產的申請或剩餘價值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保險

- 8.23 為了保障基金及受資助者，受資助者須自行為項目的抵押品（如適用）購買保險，並以政府為受益人。如沒有相關保險服務，漁護署署長可根據受資助者所提出可被信納的理由，以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豁免有關規定。
- 8.24 為確保在事故中蒙受損失的受資助者／政府獲得妥善的補償，受資助者須嚴格遵守保單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受資助者須聘用合資格人士操作項目中使用的機械、工具或設施，並持有有效的證明書及牌照。
- 8.25 如受資助者未能遵守上文第 8.23 至 8.24 段的任何條件，政府可暫停／終止對受資助者的資助，並作出下文第 8.26 段

所述的行動。

監察會議／視察

8.26 秘書處、諮詢委員會及漁護署署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或會與受資助者進行定期會議，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在項目完結後舉行檢討會議，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和獲得的經驗。秘書處及漁護署署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可於任何時候進行突擊視察，以檢查項目的進度。受資助者須參與這些會議及安排作出這類視察。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8.27 如獲基金資助或已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以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獲資助項目下進行的活動和所作的材料，亦不應以可導致市民大眾產生錯覺的方式展示，令人誤以為該些活動、工作和材料與任何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有關，或誤會任何人士或團體與基金有所關連。此外，為各項目推行活動和工作或發放與項目有關的材料時，不可破壞基金的形象，或使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暫停／終止資助

8.28 在下列情況下，漁護署署長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一年內展開，而受資助者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項目的進度被認為未如理想，而受資助者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項目主管在項目完成之前離職，而在參與推行項目成員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項目主管一職；或
- (d) 受資助者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協議所載的資助條

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8.29 漁護署署長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受資助者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暫停資助，受資助者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漁護署署長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終止資助，受資助者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基金。秘書處會根據協議處理為進行該項項目而既得的資產。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 8.30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都會負面地影響有關受資助者日後申請基金撥款的項目。申請機構的管理層亦會被知會其表現及影響。
- 8.31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的資助條款不符，受資助者應向基金退還有關款項。
- 8.32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獲漁護署署長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改目的及／或內容；
 - (b) 更換項目主管／主要成員；
 - (c)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或
 - (d) 延遲提交進度報告／項目期終報告／帳目報表的日期。
- 8.33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漁護署署長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8.34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實質修改，須提交秘書處以供漁護署署長及諮詢委員會考慮。

9.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9.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使用。在申請書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

9.2 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作上文第 9.1 段所述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9.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10. 公開項目資料

10.1 申請者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即表示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表格中有“*”號的資料。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是否繼續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者的姓名（或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11. 查詢

11.1 申請者如對基金的一般事宜、申請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有任何查詢，或在填寫申請表格方面需要協助，可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聯絡電話： 2150 6829
傳真： 2736 5393
電郵：sadf@afcd.gov.hk

12. 其他

- 12.1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12.2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 12.3 凡故意在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者被發現有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者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 12.4 申請者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該政府部門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 12.5 漁護署署長如認為恰當，可在獲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受資助者。

附件一

項目資助範圍

下文所列的範疇可讓業界及相關持分者善用基金的資助，以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增強業界的整體競爭力。獲考慮支持的項目可包括－

- (a) 在“農場改善計劃”下，直接向個別農戶提供資助金，以助他們採用機械化和現代化的耕作工具及物料；
- (b) 提供財政支援研究及開發以利便在農業生產上應用科技；
- (c) 促進農業知識轉移的項目；
- (d) 加強農業界人才培訓的項目；
- (e) 改善農業基礎設施的項目；
- (f) 加強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的項目；
- (g) 提供務實及農場為本的支援，以提高在社區規模上的農業復耕的項目；以及
- (h) 與基金目標一致的其他一次過項目。

2. 合資格的項目亦可包含商業元素，有關的規則已在本文第4段詳加闡述。不論項目是否涉及商業元素，其批准的可能性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基金的準則，以及有關申請與同類申請相比的優次。

3. 下文第3.1至3.11段闡述了利用基金以助復興本地農業的一些例子。

農場改善計劃

3.1 在基金下設立了“農場改善計劃”，向本地個別農戶直接提供資助，以供購置農場工具及物料。

3.2 從事商業生產（即有關的農產品是作商業銷售，而不是供種植者私人食用）的農戶，可根據農場改善計劃直接申請資助，以支付購置在預先核准清單上的耕作工具或物料的費用。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所購置工具或物料費用的80%，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20%。**附件二**已列出現時符合資助資格的耕作工具／物料。一名申請者可得的總資助，不論其申請撥款項目的數目，以30,000元為上限。計劃的其他詳情，

包括申領資格、資助數額及範圍在附件二進一步闡述。

促進機械化和現代化

3.3 農場改善計劃外，可改善和促進農場機械化和自動化的項目，或其他會讓整個農業界受惠的現代化作業模式，都可能獲基金支持。舉例來說，申請者可推廣使用供農戶共用的設施作收割後冷藏和自動化包裝，以建立品牌和維持新鮮農產品的保質期以供銷售，或其他可讓本地農業社區受惠的共用計劃。

新產品和新耕作方法的研究發展及知識轉移

3.4 提升農業生產方面的研究發展（例如精耕細作、自動化、現代化農業科技的應用、引入優質種子或品種、環保病蟲害防治，以及新的生產投入農場物資），對本地農業進一步健康發展相當重要。可能受惠於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例子載列如下：

(a) 有機耕作

有機農產品的特定市場持續增長。其進一步發展將透過增加產量和減低成本去提升有機農場的生產力。研究工作包括處理病蟲害問題，引入合適的栽培品種和增加種類，或有效地把廢物（例如食物渣滓、花園和公園所產生的植物廢料）循環再造成土壤改良劑及肥料，將有助達致以上目標。

(b) 多層栽種方法

這種系統通過把設施疊起以增加土地使用的密度，從而擴大實際的生產面積。在溫室及室內應用時可能需要使用人工照明。在選擇合適農作物和節能的人工照明方面進行更多研究，將有助系統更廣泛在香港應用。

(c) 水耕種植和其他無土栽培系統

水耕生產和其他無土栽培系統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確定最佳的耕作環境（例如營養供應、照明狀態）和建立更具能源效益的微氣候控制設施，以及用於無病害生產的消毒技術下，生產不同的農作物種類。在考慮與水耕種植和其他無土栽培系統的申請時，我們會顧及對農地持續性的影響，和需

要避免對常耕農地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d) 磨菇種植

新鮮磨菇（包括藥用真菌）的價格高而食肆對其需求甚殷。種植磨菇需要的土地亦較其他農作物少，因此在香港有進一步發展潛力。不過，要進一步在這方面發展，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確定最適合磨菇生長的基質物料及其設置方法。

(e) 自動化及收割後技術

如果從生產到售賣整個流程能得以優化，以較自動化的方式運作，同時保持產品的新鮮度和營養價值，本地農業的效益將得以大大提升。這方面所需的研究包括生產流程重建及設計、機器所需的適應性改造及農作物收割後的保鮮等。

(f) 以植株組織移植及栽培法進行繁殖

透過植株組織移植或細胞培養，植物可以更有效率地繁殖。在這方面有需要作實用性的研究，因應本地的情況，發展商業規模的農業生產及新品種所需的技術。

3.5 基金可為促進農業社區知識（包括先進或創新耕作技術和系統，以及改善生產力的最佳方法方面的知識）轉移的研究及發展項目／活動（例如實地試驗、示範項目、先導計劃等）提供支援。申請者可利用基金的撥款進行能力建設項目，例如專業發展會議、職業訓練課程、考察團、現代科技研討會和示範。海外專家可獲邀分享其在現代農業科技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從而鼓勵本港的農戶提升技術水平。

3.6 此外，基金也可用作發展適合於本地情況的現代化農場管理方法和模式，並進行休閒農業的相關研究，以便更了解消費者的喜好。基金也可為符合基金宗旨且商業上可行的發展項目提供同額資助，鼓勵企業家採取新的耕種方法以提升生產力，改善可持續發展及使生產更多元化。

促進休耕農地復耕

3.7 本港大部分農地由私人擁有，且業權分散。基金可資助非政府機構或非牟利農業組織，推動土地業權人放出農地，以鼓勵復耕荒置農地。這些機構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作以下用途－

- (a) 聘請人手協調向 1 名或多名土地業權人整體承租農地，然後按對個別農戶（特別是剛投身務農者）吸引的條件分租。然而，基金不會資助有關土地的租金或有關農民的運作開支；
- (b) 支援及協助小農戶於同一社區下共同進行實務、應用為本的項目，透過翻土和改善土壤，以及改良農業基建如灌溉設施，提高在這些農場進行農業復耕的成效；以及
- (c) 舉辦實用及以應用為本的課程，以協助社區的農戶提升其耕種技巧和發展新耕種技術等。

3.8 為有效使用基金，如涉及已獲政府物色為具潛力發展或將受工務計劃項目影響區域的荒置農地，這類復耕項目的申請一般不會獲考慮。

協助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和進行市場推廣

3.9 基金亦可用於資助不同項目，以加強本地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為鼓勵更多農戶嘗試新的銷售途徑，基金可提供資助，以推動設立更多農墟、設立新的零售點或網上訂購交收點，以及研究其他新構思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至於擁有合適的產品和目標開拓海外市場的農戶，基金也可為他們提供資助，以探索其產品的出口潛力。能建立品牌的項目（包括有助在生產層面提升食物安全標準，進而有利於強化本地的種植為“安全農產品”的品牌定位的項目）及為本地農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可加強推動作用，協助農戶更有效地招徠顧客。

3.10 由於本地有機農產品仍只佔市場約為0.3%的細小份額，有相當空間運用基金撥款，推行有助進一步向本地的使用者推銷有機農產品的項目，例如建立品牌、包裝、認可或認證、專用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活動。

推廣農村和休閒農業

3.11 休閒農業在全球各地越來越受歡迎，在香港也日漸流行。農

業活動往往集中於郊區村落，鄰近村民大多從事耕作。基金可以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牟利農業組織或農業協會在合適的農村執行推廣附屬於商業農作物生產農場的休閒農業項目。舉例來說，受資助項目可以協助建立一個農場與本地村落合作的新營運模式。從事農作物生產的農場，可開放予訪客參觀及體驗農耕活動，同時為鄰近村落創造機會，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為訪客提供餐飲或住宿等配套服務。此舉除可促進農地復耕外，亦有助振興鄉郊經濟和保存鄉村社區的文化傳統。受資助項目可在適合的農業社區改善其農業基礎設施（如灌概系統和田間通道），以及提供有利休閒農業發展的共用設施，從而讓農業界受惠。

附件二

農場改善計劃

總言

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計劃），透過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申請資格

2.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而面積不少於1斗種⁶的農作物農場或持牌禽畜農場。考慮到面積少於1斗種的農作物農場運作規模較小，以致機械化生產可帶來的效益有限，因此本計劃不涵蓋該等農場。
3. 為避免雙重補助，每個農場只可申請資助1次。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包括其配偶)在計劃下不會合資格再次申請資助，即使他／她(及其配偶)擁有多過1個農場，或其後取得、租賃或遷移到另外的農場。
4. 申請者須提供證明⁷以核實他／她現正經營作商業生產的農場。
5. 只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計劃下指定，以及會在申請者農場內加以使用的工具和物料，方合資格申請資助金。現時符合資助資格的耕作工具／物料，載於附錄⁸。

⁶ 斗種是本地計算農地面積的傳統量度單位，相等於約 674.5 平方米或 7 260 平方呎。

⁷ 有關證明可包括－

- (a) 租賃協議（已加蓋印花者為佳）、政府租契文件及／或宣誓為農地真正使用者的聲明；
- (b) 購買農業物資和售賣農產品的收據及／或在《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所訂明登記制度下的記錄；
- (c) 參加漁護署所設立的計劃的記錄，該等計劃包括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以及
- (d) 任何其他有助核實申請者營運作商業生產的農場的證明。

⁸ 漁護署可適當地因應清單上的工具和物料當時的市場價格，個別設定資助上限。漁護署亦可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因應當時工具／物料有否選擇及農戶運作上的需要而更新清單。

資助金額及涵蓋範圍

6. 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80%，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20%。
7. 申請者可得的總資助，不論其申請及所申請撥款項目的數目，以30,000元為上限。漁護署可在諮詢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不時檢討在計劃下可獲資助的最高上限水平，以及個別工具／物料的資助上限，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通脹、合資格工具和物料的價格變動等。

處理申請

8. 漁護署職員接到申請後，會與申請者檢查並核對所交文件，然後再作跟進。若申請成功，漁護署會向申請者發出原則批准通知書，以便申請者購置農具／物料。
9. 完成購置後，申請者須提交回撥資助申請及相關文件（例如購物／服務單據）。在滿意申請者已購買有關農具／物料及恰當地安裝有關設施後，秘書處會根據已獲批准的準則及規例安排向申請者發放資助。
10. 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者，如不同意漁護署在處理申請上作出的決定，可於收到書面通知的14天內向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會將個案交由不同的漁護署職員評估。
11. 附件四（b）提供處理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程序流程圖。

受資助者的責任及監察

12. 成功申請者須同意漁護署到訪其農場進行視察，以確定獲資助的農場工具／物料在農場內正常使用。若申請者的農場在運作上與申請時有任何變動，須通知漁護署。若發現申請者在農場或申請書內指定的地點，遺失其申請的農具／物料，政府及本基金保留追討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權利。

合資格申請資助農場工具及物料的清單

 <p>1. 犀田機 用於在耕作前翻鬆表層泥土。</p>	 <p>2. 拖拉機裝配的旋耕器 用於在耕作前打碎壓實的泥土。</p>
 <p>3. 開溝(培土)器配件 安裝於犁田機或旋耕機後方， 用於把鬆土收集和堆放到 一行行種植的幼苗旁。</p>	 <p>4. 起壟器 安裝於犁田機或旋耕機後方， 用於在耕作前為隆起於鬆土上 的土床定形。</p>
 <p>5. 旋動犁 由拖拉機驅動，用於開墾新地、 鋪設隆起的土床，以及 在堅硬土層挖掘排水坑。</p>	 <p>6. 剪草機 用於清除雜草、矮樹及野生灌木。</p>

 <p>7. 燒草噴火器 用於燃燒雜草、殺滅地底的昆蟲類害蟲，以及減少經泥土傳播的植物病原體數量。</p>	 <p>8. 地膜覆蓋機 用於鋪設塑膠覆蓋膜。</p>
 <p>9. 中耕機 用於翻鬆表層泥土和在一行行種植的作物之間除草。</p>	 <p>10. 機動噴霧器 用於向植物噴灑液體肥料或除害劑。</p>
 <p>11. 撒肥器 用於在耕作前向田地灑放顆粒狀的肥料或堆肥。</p>	 <p>12. 碎枝機 用於剪碎植物殘枝。</p>



13. 種植機

用於精確地直接播種到土床上。



14. 移植機

用於移植幼苗到土床上。



15. 手提式收割機

用於收割作物。



16. 誘蟲燈

用於誘捕昆蟲類害蟲，
以監控蟲害情況。



17. 蔬菜包裝機

用於包裝已收割的蔬菜。



18. 灌溉系統零件和物料

用於設置灌溉系統。



19. 保護設施零件和物料

用於豎設簡單的保護設施，以保護作物
免受豪雨及／或蟲害雀鳥等侵擾。



20. 電圍網

防止野生動物破壞農作物。



21. 覆蓋廢物處理設施的物料
用於減少異味散逸。



22. 隔鳥屏障
用於防止野鳥進入的
膠條簾幕或鏈索門。



23. 輸送帶式清糞系統
用於清除雞隻糞便。



24. 固體液體廢物分離機
用於分離禽畜廢物中的固體及液體，
以提升處理效率。



25. 曝氣池泵氣機
用於處理禽畜廢物的曝氣池。



26. 灑水系統
置於雞舍抽風機外，以減少雞毛飛散。



27. 自動刮糞系統
用於清除禽畜廢物。



28. 捕蟲機
用於捕捉細小害蟲。



29. 驅鳥器
用於驅走野鳥，防止雀鳥為害作物。



30. 苗盤播種機
用於將種子播種在苗盤上。



31. 電子糖度計
用於初步測試農產品的甜度，以掌握採收時機和管理農產品質量。



32. 豬隻測孕機
用於檢查豬隻的懷孕狀況，以加強對受孕母豬的管理和照顧，提升初生豬隻的質素。



33. 混合機
用於攪拌和調配禽畜飼料，以提升禽畜養殖的質素，也可用於其他農用物資廢料，以加強農場的管理。

註：照片僅作展示用途，其他類型及款式外形或與照片相異。

附件三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一般申請評審表格

1.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根據以下表格，評審各資助申請。評審合格總分為50分，申請如在甲至丁任何一項未能達到合格分數，該申請將不獲考慮。如申請項目性質及內容相約，獲總分較高的申請一般將獲予以推薦。
2. 委員須根據以下評審準則及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書內容進行評分。

	評審準則	分數	最高分數
(甲) 項目是否合乎基金指導原則			
	合格分數 : 5		10
(乙) 項目是否有需要			
(1)	是否能證明有需要進行擬議項目（例如：為了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5
(2)	項目的範圍、目標及長遠效果是否切合實際，並已在申請書內適當地以具體方式清晰地闡明		5
(3)	項目是否具新意（即屬於獨特及先導性質，包括新構思及適合受惠目標的實施方法，或具充分理據支持下，一些建基於有成功經驗及良好實踐方法的新穎或再發展的構思）		5
(4)	項目是否符合政府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重點		5
(5)	項目是否可能與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		5
(6)	擬議項目是否具成為示範項目的潛質		5
	合格分數 : 15		30
(丙) 項目的可行性			
(7)	項目的設計是否周全，具備詳細的實施／業務計劃及方法及訂有可達成的目標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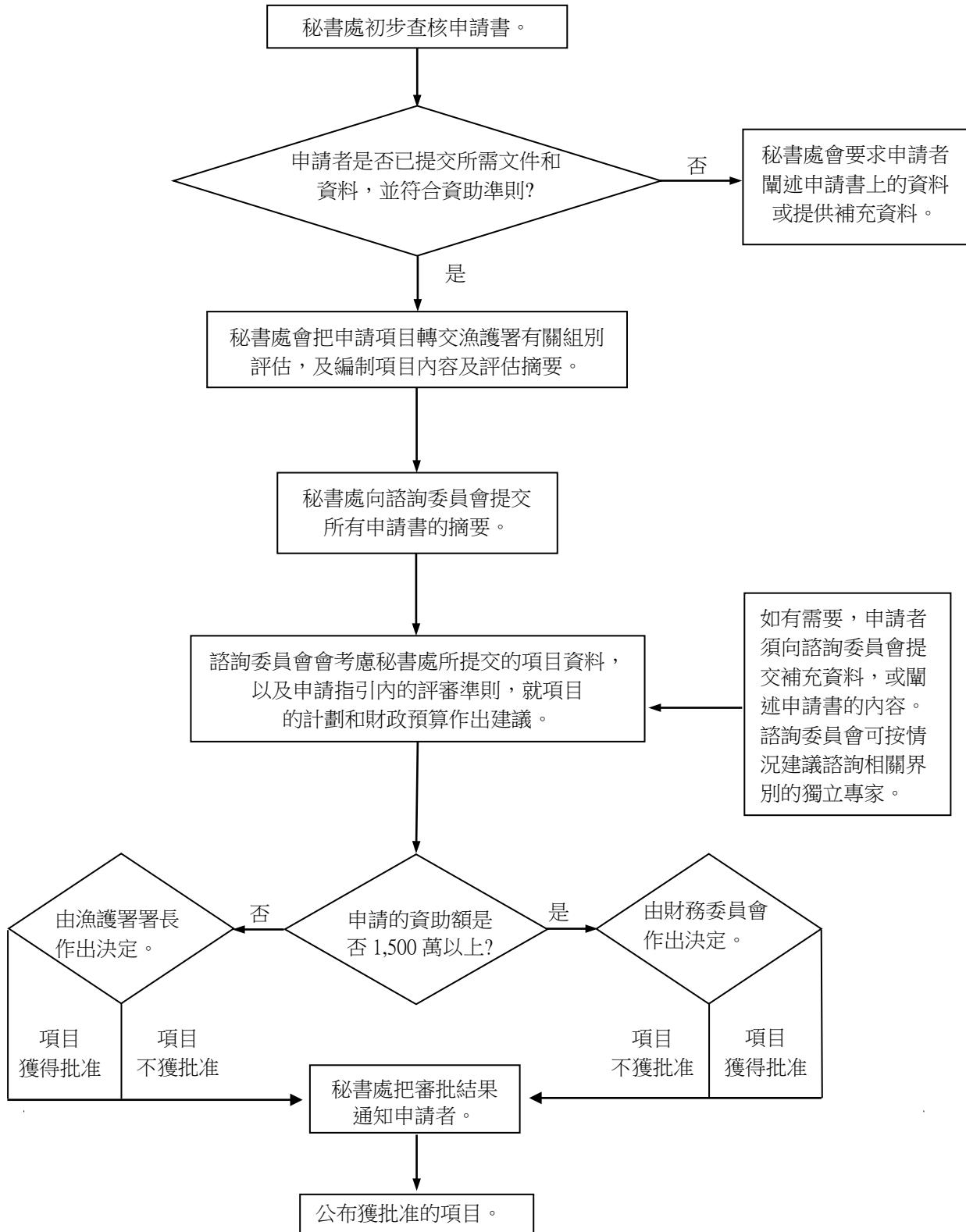
(8)	申請者是否具有營辦項目的往績記錄、技術與項目管理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有充分推行項目的準備		5
(9)	建議書是否有充足的推行細節，以及訂有切實可行的時間表		5
(10)	申請者是否能夠與其他團體合作發展和達成項目的目標，例如本地註冊的農業合作社、非牟利農業團體、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		5
(11)	項目的預算是否詳細、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範圍、活動、直接受惠人數及最終成果相稱，而每個開支項目有否充分理據支持		5
(12)	擬議項目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或者較適宜由其他方面資助		5
合格分數 : 15			30
(丁) 項目的預期成果			
(13)	建議書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預期成果，並訂有明確和可量化的成效指標，用以評核項目能否達到其目標		5
(14)	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其進度及是否達到目標的成效		5
(15)	在項目完成後，項目的成果／影響能否持續，而所得設備及資源又能否妥善調配／再用		5
(16)	項目會否惠及本地農業社群及整個農業，而非單單惠及個人、個別組織、農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5
(17)	項目的結果（例如經驗及成果等）是否具有向業界廣泛推廣的價值及潛質，其成果是否有助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5
(18)	項目是否有潛質在基金的資助屆滿後，成為可自負盈虧的持續項目		5
合格分數 : 15			30
總分			100

3. 如基金在之前曾批出同一類型的申請項目，委員會需同時考慮以下兩項評審準則：

 - (19) 過往同一類型的申請項目能否達到預期的目標，推動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 (20) 與過去曾批出同一類型的申請項目比較，項目所申請的對應分項資助額有否重大的差距（百分之三十或以上）。如有，申請者有否充分列出其理據。
4. 工作小組的評審結果及建議，以及申請者的回覆及／或補充資料一併提交諮詢委員會考慮及審議。漁護署署長於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會視乎所申請資助額，直接批出或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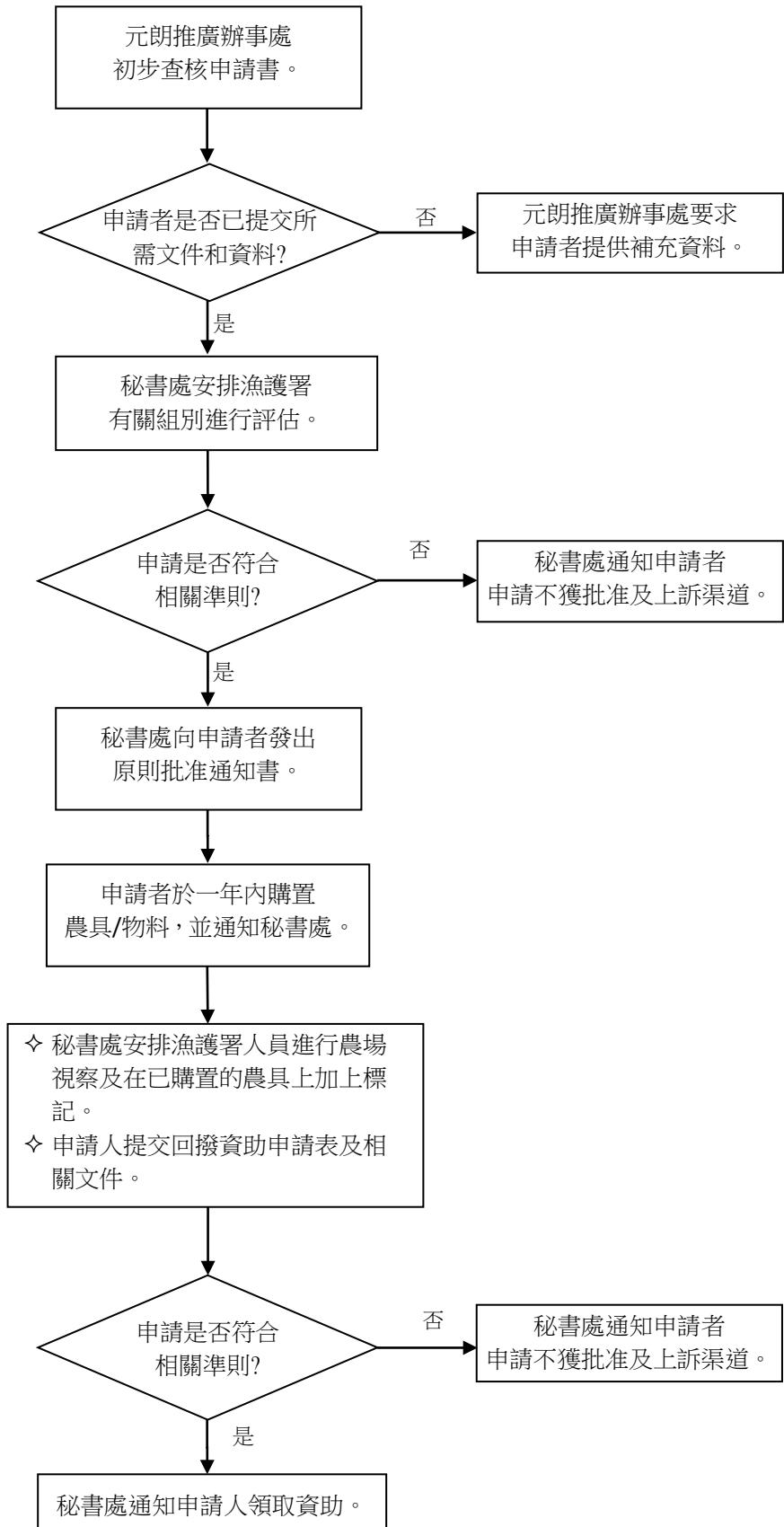
附件四（a）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處理“一般計劃”申請的流程圖



附件四 (b)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處理“農場改善計劃”申請的流程圖



基金受助者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1. 簡介

由於政府基金涉及公帑，公眾自然期望獲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資助的機構能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問責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善用基金的資助款項。

2. 誠信條文

為確保各受資助者的職員和代理人能持有崇高操守，受資助者應：

- 規定所有以任何形式參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單位及其他人士，均不得在進行與項目有關的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他人任何金錢、禮物或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所定義的利益；
- 就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單位及以任何形式參與基金所資助項目的其他人士，因在進行有關項目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而導致協議被終止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向政府作出賠償；
- 保證所有有關人士（即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及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其他人士）不得執行任何與基金（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所訂協議中與受資助者職務有所牴觸或被視為有所牴觸的服務、職務、工作或做任何事情，除非受資助者已適時及充分地告知基金秘書處，並取得漁護署署長批准；以及
- 就任何可令人合理地認為受資助者或其任何董事、職員、代理人、協辦單位、分判商或其各自的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在財務、專業、個人及其他利益方面，會與基金（秘書處、諮詢委員會或漁護署署長）所訂協議中的職務有或可能有所牴觸或衝突時，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3. 招聘員工

受資助者應保持員工招聘過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並確保所有以基金資助款項聘用的職員，必須具備所需資歷、獲適當調派工作和得到合理薪酬。

4. 採購

在採購獲資助項目所需的物品或服務時，受資助者應：

- 按照基金申請指引、使用和發放資助款項的條文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使用資助款項的要求，制定一套嚴謹的標準採購程序，以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方式採購物品及服務；
- 在採購過程中要有適當分工安排（如指派不同職員負責物色供應商以邀請報價／投標、批核報價／標書，及驗收物品／服務等）；
- 按照基金申請指引、使用和發放資助款項的條文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使用資助款項的要求，訂明對不同價值採購的審批人員及採購方法（如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較高金額的採購，或以局限性招標方式進行指定金額以下的小型採購）；
- 訂定負責審批採用單一報價或招標的人員（大額採購應盡可能由小組審批），並要求建議單一報價或招標的職員以書面提出理據；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所有競投者就競投項目行賄或索賄；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反圍標條款⁹，並要求參與的競投者在遞交標書／報價時，須一併呈交一份承諾遵守反圍標條款的聲明書；
- 在判授的合約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承辦商的所有職員提

⁹ 參閱：《防貪錦囊 – 「誠信・問責」 – 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附錄四。

供、索取或接受賄賂；以及

- 有需要時，可就獲資助項目的採購程序向廉政公署徵詢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

在物色物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受資助者應：

- 對於經常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為方便職員物色供應商，應編訂相關的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
- 按照公平分配原則（如輪流方式），從相關名單中邀請規定數目的合適物品／服務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
- 物品／服務的使用者或其他職員可建議在競投名單上加入由他們提名的供應商，但須提供充分的理據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以及
- 在沒有認可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的情況下，應透過互聯網搜尋、經由使用者或其他職員介紹、及邀請表現理想的現有供應商參與等方法，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並可按該公司的規模、經驗及過往表現記錄等作出考慮。

5. 處理資助項目的資產

由於獲資助項目所購入的資產(包括所有經由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及配套設施)均是由公帑支付，因此受資助者必須備存清晰記錄及定期進行盤點，以防資產被盜或用於資助範圍以外的用途。

受資助者須對有關資產作出全面監控及管理，包括任何轉移或使用者的變動。受資助者須設置登記冊記錄其收發情況，例如發放日期、認收人員、購置日期及成本、資產的詳細描述、所在位置等。受資助者亦須在每項資產上清楚註明該物件屬基金的資產。

受資助者應對資產進行抽查及定期檢查（如年檢），並記錄檢查結果。

資產如有遺失、損毀或不能使用，受資助者須向管理層報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資產如有遺失／或被竊，須向警方和秘書處報告。

處理物品或棄置物品前，須取得指定授權人員的批准，並取得漁護署署長同意。

6. 保存記錄

在項目完結或終止後的最少七年內，受資助者須另行保存有關項目的全部及妥善完整的帳簿及記錄（包括收據、單據、報價單、招標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有需要時，受資助者須准許秘書處及其獲授權代表查閱所有或任何帳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訂的資助協議，以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就基金下每項基金項目擬訂的基金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訂明時間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就每個項目提交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¹⁰。有關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是為向政府作出如下保證：

- (a) 項目款項完全及正確地應用在項目上，而有關款項是根據獲核准的項目預算而發放、接受和支用；以及
- (b) 獲資助機構在基金項目的行政、管理和使用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資助的條款和條件。

有關須知旨在為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提供指引，以便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並就每個基金項目擬備核數師報告。

2. 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時，核數師為了作出結論，應採取他們認為按當時情況所必要的程序¹¹，並取得一切他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掌握充分證據，讓他們確信獲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漁護署署長在下列文件中訂明的要求

¹⁰ 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包括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和核數師報告，亦指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合理核證工作而擬備的項目中期及最後結算帳目。

¹¹ 核數師採取的程序一般包括：

- a. 就交易事項，以及資產負債的存在、擁有權及估價（如有）進行測試；
- b. 了解有關的會計系統及監控程序，以評估是否足以作為擬備基金項目開支帳目的根據，並確定獲資助機構有否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
- c. 評估獲資助機構在擬備基金項目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獲資助機構有否依循基金要求的會計政策，並且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以及
- d. 衡量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充分。

(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以及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a) 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項目及相關附錄（包括項目方案）簽訂的協議；
- (b) 協議中所提述的相關《基金申請指引》¹²；以及
- (c) 漁護署署長就基金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

3. 核數師必須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由核數師擬備，並向漁護署署長提交的核數師報告中，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核數師必須在總結中說明，獲資助機構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文件中載錄漁護署署長訂明的規定（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並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b) 核數師如認為存在任何不符合上文第 3 (a) 段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是具關鍵性的，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全面披露有關事項，並量化有關不合規定的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c) 核數師如認為獲資助機構並未就基金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或有關的項目帳目並沒有妥當擬備，或如核數師未能獲取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4. 核數師應計劃並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以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規定。如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管基金項目的規則及規例有含糊之處，核數師應要求基金秘書處加以澄清。核數師如在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任何不合理地保留意見或拒

¹² 如有其他形式的書面協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協議可予執行。

絕作出結論，例如有關基金申請指引出現含糊之處的意見，獲資助機構必須收回並予以糾正，然後重新提交。

5. 核數師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期間，可能會遇到內部管制出現問題／欠妥當之處，而且情況相當嚴重。他們應發信告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問題／欠妥當之處的詳情，並向他們提供改善建議。核數師亦應把信件副本寄交漁護署署長，以作參考或採取適當行動。

6. 核數師應使用載於附件七的核數師報告樣本。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此中文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七

**SPECIMENT AUDITORS' REPORT ON
THE INTERIM/FINAL ACCOUNTS UNDER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UND
UNQUALIFIED OPINION**

ABC PROJECT

**[FOR THE YEAR ENDED DD/MM/YY / FOR THE PERIOD FROM
DD/MM/YY (Date/ COMMENCEMENT DATE) TO DD/MM/YY
(Date/COMPLETION DATE)] (Delete as appropriate) AUDITORS' REPORT
TO THE DIRECTORS OF XYZ LIMITED**

AUDITORS' REPORT TO THE DIRECTORS OF XYZ LIMITED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XYZ Limited, and the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und (“SADF”) - Application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the SADF project under the SADF, we have performed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to report on whether XYZ Limited has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AFC”)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interim/final] accounts of ABC Project (the “Project”) for the [year ended DD/MM/YY / period from DD/MM/YY to DD/MM/YY] on pages to (the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DF, as specified i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a) th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XYZ Limited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and the appendices thereto (which includes the Project proposal);
- (b) the relevant “SADF - Application Guidelines”¹³ referred to in the Agreement (the “Guide”); and
- (c) all instructions and correspondences issued by DAFC to XYZ Limited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¹³ In case there are written agreements to the otherwise, such agreements shall prevail to the extent where the context so permits.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XYZ Limited and auditors

The DAFC requires XYZ Limit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him/her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form an independent conclusion, based on our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and to report our conclusion to you.

Basis of conclusion

We conducted our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the latest Notes for Auditors of Recipient Organisations issued in [to be inserted as appropriate] by the SADF Secretariat.

Our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includes examination,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relevant to XYZ Limited’s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DAFC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first paragraph. It also includes an assessment of the significant estimates and judgments made by XYZ Limit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Project Accounts, and of whether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have followed the requirements of SADF, consistently applied and adequately disclosed.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so as to obtain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s which w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vide us with sufficient evidence to give our conclusion as to whether XYZ Limited has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DAFC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first paragraph. In forming our conclusion, we also evaluated the overall adequacy of the 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in the Project Accounts. We

believe that our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provides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conclusio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foregoing, in our opinion, XYZ Limited has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DAFC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to prepare proper Project Accounts),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D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first paragraph.

Use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is intended for filing by XYZ Limited with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should not be, used by anyone except the above two parties for any other purposes.

ABC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Date